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该议案。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王芳、刘守芳

2024 年 8 月 16 日